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繼雄先生(「**黃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最高8,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兆天紡織。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據此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每筆提取日期後的每12個月償還，且借入的款項將用於撥付兆天紡織收購資產或作為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函件，黃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契諾，(i)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及(ii)連同其家族成員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在有關本公司控制的持續披露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下，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遵守有關責任。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